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印可佳复印纸 A4 80G 500 张/包（绿箱）（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深圳市研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凉帽三区西区二巷5号101（生产厂址）。印可佳复印纸 A4 80G 500 张/包（绿箱）（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印可佳复印纸 A4 80G 500 张/包（绿箱）（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印可佳复印纸 A4 80G 500 张/包（绿箱）（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AE026000011
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09-07 14:42:17